

**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
人事費分析表**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15,00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,916	
六、獎金	28,500	
七、其他給與	1,30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7,408	超時加班費4,484千元，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,533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6,678	
十一、保險	9,163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71,965	